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頡

張棋森

許楨蕙

宋婕妤

陳威穎

顏駿丞

陳英新

游博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
05 偵字第15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6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
07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吳冠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 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張棋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許楨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6 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17 宋婕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8 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19 陳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附表
20 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21 期徒刑壹年參月。附表三編號1「偽造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
22 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部分併
23 執行之。

24 顏駿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5 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26 陳英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7 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及偽造之「陳家豪」印章壹顆，均沒收。

28 游博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9 附表三編號2「偽造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
30 沒收。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吳冠頡、張棋森、許楨蕙、宋婕妤、陳威穎、顏駿丞、陳英
02 新、游博丞分別與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
05 成員分別於附表一「詐騙經過」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向附
06 表一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同意
07 交付款項。吳冠頡、張棋森、許楨蕙、宋婕妤、陳威穎、顏
08 駿丞、陳英新、游博丞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
09 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附表一所示之人出
10 示偽造之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
11 一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同時將附表二編號1至8、附表三各編
12 號所示之收據交付予附表一所示之人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
13 於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政
14 傑、陳冠宇、陳艾琳、林鈺萱、黃和宸、王俊丞、陳家豪、
15 張鈞詠及附表一所示之人。吳冠頡、張棋森、許楨蕙、宋婕
16 妤、陳威穎、顏駿丞、陳英新、游博丞於收取前述款項後，
17 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前開款項上
18 繳予其他身分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
19 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20 二、證據名稱：

- 21 (一)被告吳冠頡、張棋森、許楨蕙、宋婕妤、陳威穎、顏駿丞、
22 陳英新、游博丞之自白。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九秋、張秀鳳於警詢之證述。
24 (三)王九秋、張秀鳳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面交車手照片。
25 (四)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26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2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33071980
27 0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2日刑紋字第113
28 6009397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證物處理報
29 告及照片。
30 (六)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31 (七)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1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一)被告8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
04 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06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8人一般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10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11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
12 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8人之新
13 法。

14 (二)被告8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15 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
16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
17 第44條之情事，此乃被告8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18 法比較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
19 以適用之餘地。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3 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收據部分）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被告8人於附表二編號1至8、附表
27 三各編號所示之收據，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8、附表三所示
28 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
29 由被告8人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3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1 所偽造工作證後，由被告8人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

- 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 (三)被告吳冠頡於112年10月18日、同年10月24日對告訴人王九秋所為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冠頡多次面交取款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應予指明。
- (四)被告8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被告陳威穎所犯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 (六)被告8人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七)被告8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顯然有利於被告8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8人之新法。經查：
- (1)被告吳冠頡、許楨蕙、宋婕妤、陳威穎、顏駿丞、陳英新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均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游博丞於審理時自白犯罪，但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被告張棋森於本案偵審時已自白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8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8人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考量被告8人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復衡酌被告8人另有多件類似犯行，尚在法院審理中或經判處罪刑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8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8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衡諸被告陳威穎如上所犯之罪，罪質相同，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

- (一)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收據，分別為供被告吳冠頡、張棋森、許楨蕙、宋婕妤、陳威穎、顏駿丞、陳英新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8「偽造印文及署押」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因已附隨於該收據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另查偽造之「陳家豪」印章1顆，為被告陳英新所持有，無證據證明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吳政傑」、「陳冠宇」、「陳艾琳」、「林鈺萱」、「王俊丞」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 (二)附表三「偽造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被告陳威穎、游博丞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偽造之如附表三所示之收據，既經被告陳威穎、游博丞提出交付予告訴人張秀鳳，已非被告陳威穎、游博丞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01 (三)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收據1張，與本案無關，復查卷內資料亦
02 無證據可得證明該物品與本案犯行間有何關連，爰不為沒收
03 之諭知。

04 (四)被告8人持以向被害人收款所用偽造之工作證，雖係被告8人
05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並未扣案，且
06 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且其
07 價值應屬輕微，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
08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五)被告張棋森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9,000元之報酬，故此9,0
10 00元為被告張棋森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3 (六)依卷內資料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吳冠頡、許楨蕙、宋婕
14 妤、陳威穎、顏駿丞、陳英新、游博丞實際上獲有報酬，自
15 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16 (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9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20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
21 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8人轉
22 交予本案不詳詐騙集團上手成員，被告8人已無從管領其去
23 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25 (八)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經過	面交車手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王九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16時許，透過LINE與王九秋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天聯資本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款項與面交車手。	吳冠頡	112年10月18日10時許	高雄市○○區○○街0巷00號	45萬
				112年10月24日11時許	高雄市○○區○○街0巷00號	90萬
2			張棋森	112年10月23日10時許	高雄市○○區○○街0巷00號	45萬
3			許楨蕙	112年10月25日13時許	高雄市○○區○○街0巷00號	90萬
4			宋婕妤	112年10月31日某時許	高雄市○○區○○街0號	90萬
5			陳威穎	112年11月2日某時許	高雄市○○區○○街000○0號	90萬
6			顏駿丞	112年11月28日9時許	高雄市○○區○○街0號	135萬
7			陳英新	112年12月4日15時許	高雄市○○區○○街0號	135萬
8	張秀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6日18時43分許，透過LINE與張秀鳳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款項與面交車手。	游博丞	112年10月26日10時許	高雄市○○區○○街0號1樓	50萬
9			陳威穎	112年11月2日15時許	高雄市○○區○○街0號1樓	47萬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印文及署押
1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112年10月18日、面交車手吳冠頡)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吳政傑」印文及署名各1枚。
2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112年10月24日、面交車手吳冠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吳政傑」印文及署

	頤)	名各1枚。
3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112年10月23日、面交車手張棋森)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冠宇」印文及署名各1枚。
4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112年10月25日、面交車手許楨蕙)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艾琳」印文及捺印各1枚。
5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112年10月31日、面交車手宋婕妤)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鈺萱」印文及署名各1枚。
6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112年11月2日、面交車手陳威穎)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黃和宸」署名2枚。
7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112年11月28日、面交車手顏駿丞)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俊丞」印文及署名各1枚。
8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112年12月4日、面交車手陳英新)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家豪」印文及署名各1枚。
9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112年11月8日)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附表三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印文及署押
1	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張(112年11月2日、面交車手陳威穎)	偽造之「啟宸投資」印文、「黃和宸」署名各1枚。
2	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張(112年10月26日、面交車手游博丞)	偽造之「啟宸投資」印文、「張鈞詠」署名各1枚。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